

附表五、訓練計畫報備書

訓練機構全銜：

訓練種類(類別)：

期別：

一、訓練期間	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。	備註： 1. 報名人數須達 15 人以上始得報訓練計畫，並附受訓人員名冊。 2. 專業訓練每期受訓人數以不超過 80 人；在職教育訓練每期受訓人數以不超過 120 人為原則。但在職教育訓練若以分組討論方式進行，以不超過 60 人為限。
二、訓練場所	訓練場所名稱及地址(應檢附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相關法令之證明文件)。	
三、受訓人數	預計○○人(附受訓人員名冊)。	
四、輔導員	○○○先生(小姐)	
五、教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○○○○○編印之「○○○○○」教材(○年版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組討論教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。	
核定結果		

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，已將訓練課程等內容登錄至教育訓練系統，陳請備查。

此 致

(地方主管機關)

訓練機構名稱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